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合法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。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，本人将严格按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对公司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进行监督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08 年 4 月 10 日